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建〔2016〕1 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确保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特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6 年 1 月 11 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建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确保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规定，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活动，须遵守本办法。

基建项目的勘察，是指根据学校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基建项目的设计，是指根据学校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活动由基本建设处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来确定。

第四条 学校基建项目的建设，须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本建设处负责的新建基建项目。

第二章 勘察、设计具体规定

第六条 基本建设处应组织严格审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禁止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或其它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学校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第七条 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遵循客观、全面、准确原则；经济、节能、绿色环保原则。

第八条 涉及学校基建项目所选用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第九条 基建项目设计应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立项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规模、投资额度进行设计管理，总体把握工程设计规格以及造价控制。即工程竣工决算不超过可行性研究估算的投资控制目标。

第十条 工程设计管理应强化论证，重点加强设计各个环节的审核，严把设计层次、规格以及质量关。控制总体造价，减少建设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发生。

第十一条 基建项目须立项批复后，方可启动勘察、设计工作。工程设计由基本建设处明确专人负责，总体负责设计的质量、进度以及造价控制管理。

第十二条 基建项目启动前须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以及编制方案设计文件。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控制工程造价估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控制工程造价概算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施工的需要及控制工程造价预算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十三条 基建项目设计由基本建设处总体把关审核，必要时，可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设计论证。

第十四条 基建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应送有审图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

第十五条 基建项目的设计文件及设计管理文件应在相关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移交相关部门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基建项目应充分论证，尽可能减少设计变更。确需设计变更，应当坚持有利于建设项目功能、质量、投资等方面优化的原则总体控制。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原则上须原设计单位负责实施。

因学校建设项目思路调整而发生的设计变更，取得学校关于变更的决议、批示后，基本建设处方可组织进行变更设计；

属于基本建设处代建工程，因使用单位建设思路调整发生的设计变更，使用单位须书面报送变更申请，基本建设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设计。重大变更设计需报送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因设计单位设计质量因素发生的设计变更，应及时发现并责成设计单位进行合理的变更设计，经基本建设处审核后实施。

第十八条 由基本建设处负责审核的设计变更，应根据变更估算费用按照分级审定、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设计变更依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